

國立中興大學歷史學系

系務會議召開及議事規則

113年5月16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增進系務會議開會效率及秩序，特制定本規則。
- 二、系務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。系務會議召開至少三週前宣佈開會日期，出席人員如有提案，應於開會日期前兩週提出議案。
- 三、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為主席。
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四、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：
 - (一)系主任交議者。
 - (二)各委員會決議提案者。
 - (三)經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連署者。
- 五、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，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，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。
- 六、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，並宣佈其決議。
- 七、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、投票之方式。
- 八、系務會議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，會議主席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學生代表：大學部系學會會長一人、研究所學會會長一人、碩專班代表一人。
- 九、臨時動議，至少應有一名出席人員附議，始得提出。是否成案由系務會議秘密投票決定。提案人需自行負責提供參考資料或證明，以便會上參考討論。
- 十、系務會議應於當場紀錄，並經現場出席委員確認，其紀錄應於開會後盡速分送所有出席成員。
- 十一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